

账户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姓名：_____

一、账户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忽略第二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二、控制人信息

1.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现居地址

中文填写（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英文或拼音填写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4. 出生地

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5.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_____ (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控制人声明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